

## 变更公告

因发展需要,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浙法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税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其他相关信息不变。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浙法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000794373297W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  
电话:0571-8531151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1202024509900047543  
特此公告!

浙江浙法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刘荣实已将其对主债务人苍南县中嘉国家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佳享有金融债权的全部权依法转让给任城晖(截至2020年7月9日,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1949.09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186.19万元)。

任城晖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任城晖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7729833

刘荣实

任城晖

2020年8月28日

## 仲裁公告

东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刘菲菲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0月30日14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二楼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利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蒋国中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字[2020]第8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工资63503.48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42045.50元,护理费17427.89元,交通费237.00元,住宿费100.00元,以上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23313.87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 锦文雅苑通益路365、367号和369号2间商铺招租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杭州郭家库股份经济合作社就锦文雅苑通益路365、367号和369号2间商铺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浙房咨2020[D-327]

二、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

锦文雅苑通益路365、367号和369号2间商铺招租项目,共计建筑面积570.75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杭州郭家库股份经济合作社现任在职班子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凡有投标意向的投标人,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至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4楼(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由于疫情期间投标人可网上领取,将上述资料扫描后发送至570875457@qq.com,发送后请电话联系:马工,电话:13185084251,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9月4日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4楼(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3会议室

八、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九、其他事项: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郭家库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寿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5189

地址:通益路309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86914589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368号3楼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6792930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标的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截至2019年1月1日)	债权利息	债权本息
1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楼海飞、顾琪丽	抵押物1:顾琪丽所有的位于诸暨大唐镇轻纺袜业城B区903、905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综合用地出让,面积75.2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143.5平方米)抵押物2:顾琪丽所有的位于诸暨大唐镇轻纺袜业城B区695-696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综合用地出让,面积76.7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146.1平方米)抵押物3: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大唐镇市场西路55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综合用地出让,面积200.4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577.1平方米)	757.82	57.79(利息计算截止日2018/5/11)	815.61
2	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王建良;张敏娟;卢竞翔;赵晓峰	抵押物1:王建良、张敏娟共同所有位于东阳市横店兰花新苑20幢的别墅住宅,建筑面积1141.10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857.3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住宅,最高抵押金额为501万元。	1036.76	22.21(利息计算截止日2018/5/8)	1058.98
3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兴业	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陈宝健;黄仙娥;陈宝荣;周彩女	抵押物1:陈宝荣、周彩女位于浦江县万达月泉别墅112-A3-1的个人住宅,占地面积338.2平方米,建筑面积322.1平方米。抵押物2:陈伟翔、陈宝英位于浦江县万达月泉别墅112-A3-2的个人住宅,占地面积350.90平方米,建筑面积322.1平方米。	1950.00	43.80(利息计算截止日2017/10/31)	1993.80
4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交行	浙江星碧水晶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王元成	抵押物1:陈宝英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南苑2幢1001室的住宅,建筑面积140.57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2.3平方米,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479.8万元。(已经拍卖,包内现金)	1800.00	254.76(利息计算截止日2018/6/4)	2054.76
5	义乌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	浙江名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虞卫东;杨文杰;王雪萍;夏槐莲	无	799.99	273.56(利息计算截止日2017/6/11)	1073.55
合计				6344.57	652.12	6996.6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义乌

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徐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召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徐召联系电话:1595895669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召

2020年8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担保人
永康市攀臣五金有限公司	1146.664722	459.513326	1606.178048	永康市攀臣五金有限公司、江少凡、吴静、永康市欧利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武义工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成门业有限公司、陈宇攀、胡咪咪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徐召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

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1	XC67612711312068 XC67612711312086 XC67612711312102 XC67612711312122 XC67612711312123	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934,280.79	保证人:应立鸿 抵押人: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

注:利息暂计算至基准日,之后的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计算或破产管理人确权情况为准。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绍兴市劲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威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绍兴市劲丰电子有限公司	嵊州	人民币	4457508.53	1264965.85	担保人:俞劲松、金亚兰、俞劲伟、赵春梅、嵊州市德科电声有限公司、马人方、袁小珍抵押物:俞劲松、金亚兰名下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188号F3幢103室商铺(共3层),房产面积:535.20平米,土地面积:178.4平米,最高额抵押金额500万元。	停业
2	浙江威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嵊州	人民币	7800000	1215135.61	担保人:嵊州市晖腾包装有限公司、嵊州市齐重机床有限公司、董正荣、倪彩娟、董铭 抵押物:董正荣、倪彩娟夫妇名下位于嵊州市艇湖别墅20座的别墅,房产建筑面积:354.7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197.6m <sup>2</sup> ,最高额抵押金额347万元。	停业

注:本金利息数据为东方公司内部会计系统数据,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判决(如有)等计算金额为准。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

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8]日。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0571-87163161

邮件地址:zhaoya@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